公司简称: 奥马电器 证券代码: 002668

#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6年2月

# 目 录

<b>—</b> ,	释义	3
_,	声明	4
三、	基本假设	5
四、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二)股票来源(三)股票来源	6
(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日、禁售期(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六)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六)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1)	7 8 9
五、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1	0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0 1 2 12 2 13 4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1	
	〔一)备查文件1 〔二)咨询方式1	

### 一、释义

- 1. 奥马电器、上市公司、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以奥马电器股票为标的,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 3. 股票期权: 奥马电器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 4. 激励对象: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奥马电器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 5. 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6. 有效期: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 7. 行权: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 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 为。
- 8. 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9. 行权价格: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奥马电器股票的价格。
- 10. 行权条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11.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2.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3.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14. 《公司章程》: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5.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17. 元: 人民币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奥马电器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计划对奥马电器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奥马电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关于本计划的相关信息。
-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地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 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 行所有义务;
  - (六)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奥马电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8人,包括:

- (一)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 (二)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 (三)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含下属分、 子公司,下同)任职并已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 (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6,535.00万股的3.02%。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 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 额的比例
张哲	副总经理	150	30%	0.91%
何石琼	董事会秘书	50	10%	0.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6人)		300	60%	1.81%
合	计 (58人)	500	100%	3.02%

#### 注:

-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

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三)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奥马电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 禁售期

####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 2、授予日

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计划等待期为12 个月。

#### 4、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 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 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5、行权安排

有效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 日起满12个月后按如下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 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	30%	
为 111次剂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7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	200/	
另一个11 权别 【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	400/	
第二十 <b>1</b> 权别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6、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被限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 (六)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与 2013 年至 2015 年三个年度的平均净利润相比, 2016 年度的净利
第 117次朔	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行权期	与 2013 年至 2015 年三个年度的平均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度的净利
第二个11 <b>似</b> 期	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行权期	与 2013 年至 2015 年三个年度的平均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度的净利
第二年11代期	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相对应行权期内的 可行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绩效进行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 (S)	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A	В	С
标准系数	1.0	0.8	0

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未能 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七)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 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 1、奥马电器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奥马电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激励数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获授条件、行权安排、禁售期、可行权日、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奥马电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 (二) 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奥马电器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奥马电器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奥马电器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与拟定的后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经奥马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奥马电器尚需遵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奥马电器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获授、行权程序等,这些操作程



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奥马电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奥马电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 范围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2、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 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奥马电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 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奥马电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 (六)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 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奥马电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票期权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每份股票期权有一年的等待期和三年的行权期,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行权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奥马电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 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奥马电器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 2006 年 2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奥马电器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作为企业对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

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 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行权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本财务顾问认为奥马电器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八)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股票期权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 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正相关变化。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奥马电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 (九)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奥马电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包含了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及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评价企 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对衡量企业经营绩效及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 义。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本激励计划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



系。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 奥马电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 于论证分析,而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 文为准。
- 2、作为奥马电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奥马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 备查文件

-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5、《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二) 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王茜

联系电话: 021-52583135

传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 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王茜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